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781號

原告 顧蕙蓉  
被告 太子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秉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以114年度南簡字第178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萬6,576元。該裁定業於114年12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林幸萱